
2024 年度南京市博物总馆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二) 部门收支情况	3
(三) 部门绩效目标	4
二、评价结论	5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5
(二) 评价结论	5
(三) 评分结果	5
三、部门履职成效	5
(一) 文化供给更成体系	6
(二) 公共服务更有品质	7
(三) 内部改革更显质效	8
(四) 安全保障更加坚实	9
(五) 党建赋能更添活力	10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一) 展陈手段单一	10
(二) 配套设施不完善	11
五、有关建议	11
(一) 丰富陈展方式	11
(二) 完善配套设施	11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 基本情况	11
(二) 评价组织实施	14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15
2024 年度南京市博物总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16

2024 年度南京市博物总馆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基本情况

南京市博物总馆是依据《关于组建南京市博物馆总馆的通知》(宁编字〔2013〕37号)文件精神,于2014年3月成立,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机构规格市副局级,承担统筹管理市级博物馆资源及开发利用等工作。

2、部门主要职能

南京市博物总馆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文物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 (2)依法建立、健全博物馆藏品的收藏、保护、研究、展示、安全防范等相关规章制度。
 - (3)负责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保管、研究。
 - (4)组织指导博物馆陈列展览,开展国内外文物展览交流活动。
 - (5)发挥社会教育功能,组织开展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
 - (6)组织指导以馆藏品为基础的有关专业学科及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编辑出版学术研究成果。
 - (7)落实博物馆事业产业发展规划,承担博物馆重点工程建设,做好信息化建设工作。
 - (8)组织研发相关文化产品,传播科学文化知识,开展专业培训、科技成果转化等形式的有偿服务活动。
 - (9)督促指导馆属不可移动文物及馆藏文物的安全工作。
 - (10)承担市文旅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 3、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 南京市博物总馆内设6个内设部门、7家市属文博馆所,其职责范围梳理如下: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办公室(财务部)	负责日常运转,承担重要综合性文稿起草、信息、机要保密工作;督查“三重一大”项目的落实; 负责财务、资产管理、项目管理和统计工作; 负责部门预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工作;
组织人事部 (安全保卫部)	负责组织、统战、外事、纪检监察、群团及离退休干部服务 工作; 负责监督指导全馆安全保卫工作; 负责人事管理、机构编 制、劳动工资、职称申报、考核奖惩、学习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完成总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产业发展部	负责总馆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文创产品设计、研发和推广工作; 负责合作经营性项目的审核和管理工作; 负责总馆文物等资源授权合作等事宜; 负责旅游宣传及文旅融合项目管理和实施;
综合业务部 (合作交流部)	负责宣传教育、意识形态、可移动文物管理工作; 负责展览展示、学术研究、文物征集、保管及保护等指导协调工作; 开展国内外文化交流、志愿者服务、总分馆制合作交流工作;
信息中心	负责整合优化文博信息化资源, 构建博物馆业务建设、行政管理、社会服务等系列信息化平台工作; 负责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维护网络安全工作;
文物保护部	负责安全保卫、文物研究、征集、文物保护方案编制、文物保护和修复、科学研究及意识形态等工作; 承担徐达、李文忠墓园安全开放、基础建设等工作; 完成总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南京市博物馆	负责安全保卫、日常运行、展览展示、文物保管、社教活动、学术研究及意识形态等工作;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	负责安全保卫、日常运行、展览展示、文物保管、社教活动、学术研究及意识形态等工作; 承担太平天国壁画艺术馆安全开放、基础建设等工作; 承担中国太平天国史研究会秘书处日常管理工作; 完成总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国共产党代表团梅园 新村纪念馆	负责安全保卫、日常运行、展览展示、文物保管、社教活动、革命文物传承、革命传统研究及意识形态等工作; 承担八路军驻京办事处旧址安全开放、基础建设等工作; 承担南京周恩来精神研究会日常管理工作; 完成总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南京市民俗博物馆	负责安全保卫、日常运行、展览展示、文物保管、社教活动、学术研究及意识形态等工作; 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作品的展览、保护、研究、宣传等工作; 完成总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渡江胜利纪念馆	负责安全保卫、日常运行、展览展示、文物保管、社教活动、革命文物传承、革命传统研究及意识形态等工作； 完成总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江宁织造博物馆	负责安全保卫、日常运行、展览展示、文物保管、社教活动、明清文化研究及意识形态等工作； 完成总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朝博物馆	负责安全保卫、日常运行、展览展示、文物保管、社教活动、学术研究及意识形态等工作； 开展六朝文化展示等工作； 完成总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4 年度本单位编制核定数 277 人，实有在编人数 271 人，离休人员 2 人。

4、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市博物总馆资产总额共计 88,722.3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69.65 万元，非流动资产 87,752.74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25,888.85 万元，净值 84,456.94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2,149.78 万元，净值为 1,243.61 万元。文物文化资产 540.93 万元。公务用车 5 辆，其中：其他用车 5 辆。

（二）部门收支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度，南京市博物总馆年初预算收入 15,667.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75.55 万元，项目支出 4,192.00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收入 18,893.22 万元，较年初调增 3,225.67 万元，调增的主要原因是城建项目、国保省保资金和一些文化保护专项经费不在年初申报预算的范围内。

2024 年度，南京市博物总馆决算支出 18,476.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75.13 万元，项目支出 5,901.26 万元。南京市博物总馆预算执行完成率 97.79%，年末结转结余金额 148.21 万元。

3、“三公两费”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南京市博物总馆“三公两费”预算支出 56.87 万元，决算支出 27.64 万元。“三公两费”预算与执行情况如表：

费用名称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0.00	12.64

费用名称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87	11.48
公务接待费	5.00	3.52
会议费	25.00	0.00
培训费	15.00	12.45
合计	56.87	27.64

2024年“三公两费”预算与执行情况表

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实行财政集中管理,不在部门预算中编制。

(三) 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中长期目标

文物保护、策展水平、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初步建成业态丰富、产品多样、品牌特色鲜明的综合性博物馆集群。重点推进南京市博物馆争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博物馆,助力南京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建设,在创建“博物馆之城”战略中发挥龙头作用,增强文化凝聚力、精神感召力、旅游吸引力、行业引领力。将总馆打造成为具有文化强市气魄的城市符号、具有品质文化体验的休闲窗口、具有多样包容内涵的创意平台,实现从一级博物馆向一流博物馆集群的转型,成为向世界讲好南京故事的城市文化客厅,成为引领全市文博事业蓬勃发展的行业龙头,成为具有行业示范性的新型城市博物馆综合体。

2、部门年度目标

以国家一级博物馆评估指标为指引,以南京市博物馆新馆建设为中心任务,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文物保护研究水平、建立健全藏品体系、努力打造雅俗共赏、喜闻乐见的文化品牌,使总馆成为展示南京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的重要窗口。有计划逐年推进民俗馆、织造馆、六朝馆基本陈列提档升级,围绕中心大局策展、结合新需求新形势策展,探索重点展陈创意遴选制、策展工作团队制等多元化策展制度,提升展览美誉度;紧抓南京“博物馆之城”建设机遇,提升和优化博物馆服务,扩大宣教人才引进,积极承担红色故事宣讲、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及爱国主义教育等重要职责;健全文物藏品保护和管理智慧信息化体系,实现馆藏动态更新,逐步推进开放共享。推进文物保护修复科研基地和培训实习基地建设,提高文物保护科技含金量和专利项目;立足核心丰富博物馆业态,策划推出文化沙龙、专家讲座、沉浸式

演绎、特色文创等配套经营性项目。提升博物馆夜间开放的产品和形式创新，打造“夜之金陵”博物馆特色系列产品。加强特色产品市场化合作，与信用好、资质高、经验足的文旅企业合作，以文化 IP 授权方式进行文创产业运作，开发多样化、定制化的文博产品，研发博物馆品牌研学产品；优化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创新总馆人才培养机制，打造管理人才与专业人才并重的综合性博物馆人才队伍；推进绩效激励差异化，研究用好市属博物馆激励性考核试点政策，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实行共性指标、个性指标相结合的多维度考核方式，突出差异化指标导向。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整体支出评价的对象为南京市博物总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包括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评价结论

2024 年博物总馆累计接待游客 421.76 万人次，同比增长 32.79%，实现经营性收入 4,807.46 万元，同比增长 11.64%，开展社会教育活动 1,892 场次，组织专业讲座 37 次，微信公众号宣传发布数量 552 条，举办临展 38 个，出版各类图录、读物、专著等 8 部，承担包括总馆课题在内的国家、省、市级课题 28 项，发表省级以上期刊论文 86 篇超额完成绩效指标。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部门管理、部门履职以及部门绩效等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4 年度南京市博物总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4.22 分，等级为“优”，详见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4 年度，市文旅局紧紧围绕市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指标任务，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有力地推动了文化旅游各项工作的开展。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文化供给更成体系

1、保护研究齐头并进。

扎实推进馆藏文物盘库建档专项工作，博物馆累计盘核藏品 88,550 件（套），上传 84,328 件（套）藏品数据。完善藏品管理，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沟通推动长期外借藏品归还事宜，复核鉴定珍贵文物 1,370 件（套），勘误鉴定各类文物 496 件（套）。全年维养修复文物、文献（含古籍）共计 209 件（套）。系统整理馆藏东晋南朝墓志及其研究成果，编著《贞珉流徽——南京出土东晋南朝墓志》一书，广受业界赞誉好评。创新馆刊出版模式，严把选稿审稿关，接收录用馆外稿件 9 篇，一定程度提高了学术研究广度和深度。

2、主题展览渐成体系。

集中优势力量办大展，策划推出特展 4 项，重点展览 5 项，取得良好反响。其中，3 项展览入选“2024 年度江苏省博物馆纪念馆重点展览项目”，4 项展览入选“南京市 2024 年度精品展览推介项目”。原创“新的融合——南北朝历史文化特展”以中华文明多元一体的视角解读南北朝历史发展和文化交流，完善了地域文化的叙事维度和展示体系。“只此中国色·青”特展六个月吸引 45.6 万观众，获数十家新闻媒体专版报道，小红书平台展览资讯超 1,200 条。“车马喧阗伴童行”交通文化展走进南京地铁，实现博物馆文化与市民深度接触。赴伊宁、张家界、宣城等城市举办巡展 10 余项，扩大了馆际交流和展览影响。启动六朝馆基本陈列局部提升改造的前期研究，着力展现中华文明大展全国矩阵中的六朝风采。

3、教育服务塑强品牌。

深耕“童眼看文物”“小六学院”等既有品牌，全年举办品牌活动 460 场，系列活动 301 场，占年度社教活动的近半数，10 余项活动获省级以上奖项。组织“新年游园会”“花样秋季民游会”等文化市集和体验活动，让全年龄段观众都能更好参与并享受博物馆。密切馆校合作，与南京第五高级中学、南京传媒学院戏剧影视学院等搭建、共享教学平台，进一步用好博物馆教育资源。结合“5·18 国际博物馆日”“文博之夏”等重要时间节点，探索高品质、定制化的收费社教活动，满足个性化需求，累计收入约 116 万元。

4、宣传推广有声有色。

“博物南京”新媒体创建一年，微信订阅号粉丝 37.4 万（净增长 32 万），发布推文 552 篇，阅读量过万的文章 14 篇，单篇最高阅读数 2.86 万（通告除外），获南京发布等官方政务平台引用转发超过 30 次，获本地新闻媒体转发原文或引用相关素材数百余次。全年宣发国家级、省级新闻报道 773 条，参与做客“区街议事厅”“开学第一课”“国庆纪念馆专题”等媒体节目，提升了总馆曝光度和社会影响力。常态化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宣传编、审、校、发流程规范化，强化展览社教的价值提炼和价值导向，筑牢博物馆意识形态阵地。

5、文创产品亮点纷呈。

多渠道合作开发琉璃塔构件拼图、福禄平安抱枕、莲花心地杯垫、经典文物立体冰箱贴等二十余个系列 300 余款文创产品，累计销售额超 1,200 万元，天猫店铺粉丝数达到 7.8 万，文创产品“鸾凤穿花香薰黄铜车挂”获第二届旅游景区创意作品大赛示范作品奖，“大报恩寺琉璃塔拼图夜灯”获 2024 年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铜奖。与南京卫岗乳业、中药养生茶饮品牌“陆藜开了个方子”、女装品牌“固执女装”等联名合作，以馆藏文物元素为灵感，推出系列联名产品，传递优雅文艺的新中式之美。

（二）公共服务更有品质

1、服务能力有效提升。

以赛促进，首次举办南京市职工技能大赛讲解员职业技能赛事，全市 66 个相关单位 260 名选手报名参赛，总馆 4 人荣获一等奖，8 人荣获二等奖，2 人荣获三等奖。志愿服务队伍不断加强，人数已超千人，涵盖了大中小学生、国际留学生、各行业公益人士及离退休高知人群等不同群体，全年承担千余场公益讲解，深度参与博物馆运营工作，成为博物馆服务社会的强大助力。

2、体验场景多元融合。

推动朝天宫整体提升，打造市博馆“有美于斯”、六朝馆“见青山”文化休闲空间，开设“图益×博物南京”联名店，设立民俗馆古琴数字音源体验空间，为观众提供更多休闲选择。以红楼梦 IP 擦亮世界文学之都标识，实施红学普及工程，通过“大家说”“南京白局说”“演绎说”等不同表现形式，创新推出红学大讲堂、

红楼书场及“大梦·红楼”主题数字沉浸空间三大项目，累计举办 6 场红楼梦讲座及 4 场红楼梦推广活动，红楼书场演出 30 场。“大梦·红楼”项目累计接待观众 5,000 余人次，门票收入 76 万余元。

3、运行保障认真落实。

科学评估各馆最大承载量、瞬时承载量等信息，保障参观舒适度。健全假日运行保障工作机制，加强假日期间数据统计、客流分析和预测，针对可能出现的客流高峰，及时有效应对游客过度聚集等突发情况，做好分流和限流工作。寒暑假、节假日间，适当延时开放，更好地服务公众。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总馆实际情况，取消参观实名制预约，优化购票流程，完善支付功能，营造便利友好的旅游环境。

（三）内部改革更显质效

1、制度建设常抓不懈。

始终将内控制度建设作为总馆法治建设的重点。更新出台《南京市博物总馆采购管理办法（2024 版）》及《2024 年南京市博物总馆采购品目速查表》，规范采购工作。根据市委巡察整改意见，防范合同风险，修订发布《南京市博物总馆合同管理办法（2024 版）》及《南京市博物总馆项目管理办法（2024 版）》。汇编文物保护工程规范性文件，提升文物保护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标准化。完成档案制度建设及档案库房各项软硬件设施对标升级，持续开展档案管理规范性自查自改。

2、管理变革卓有成效。

参与市领导“激发博物馆活力”调研课题，协助起草市属公益一类博物馆优化服务激发活力若干政策措施，推动博物馆激励政策在南京落地见效。确立以聘期考核、绩效考核多种维度全覆盖的考核体系，着手制定总馆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聘期学术成果管理规定，以聘期考核形式破除专技岗位板结，激发人员科研活性；研究绩效管理机制，撰写《基于 R-BSC 的博物馆组织绩效管理体系设计与实施》，入选 2023 年度财政部管理会计优秀案例，为全国博物馆行业唯一。提炼总结总馆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成果、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实际经验，牵头编制江苏省地方标准《文物建筑火灾防控建设规范》，目前该规范已通过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技术审查，

正在报批程序。

3、组织结构调整完善。

根据《关于同意调整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宁编办复〔2024〕18号）文件要求，按照“撤一建一”原则，成立文物保护部，全面统筹开展总馆文物及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切实提升藏品管理水平，进一步推动总分馆体制下的藏品打通。

（四）安全保障更加坚实

1、网格化管理持续深化。

全面涵盖风险评估、风险排查、隐患治理及应急处置等各个环节，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精细化、规范化、制度化。将网格化管理工作情况纳入总馆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季度例会、分支机构安全工作月度例会讨论研究，通过安全生产大检查不断检验各场馆执行实效。制定《南京市博物总馆2024年安全生产“岗位练兵”实施方案》，对全馆各级网格进行安全学习培训，提升风险控制、隐患排查以及预防事故的能力和水平。

2、安全监管一着不让。

增强总馆各内设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力度，深化多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强化各分支机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履职能力，在出租房屋（外包场地）、施工改造项目安全、设备管理维护等各重点领域方面，落实落细安全监管措施。严抓物业服务公司、设备维保单位等第三方服务单位的日常监管工作，定期开展服务达标检查，试行第三方单位考核通报机制，确保服务工作的合格率与优质率。

3、隐患整治有力有效。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将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24年完成应急演练78次，参与人数1850人次；查出一般隐患问题130项，整改闭环128项，另2项隐患整改稳步推进中。开展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等多项工作，对安全风险问题隐患持续跟进、分类施策、闭环到位，重点完成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改造项目、太平天国壁画艺术馆安消防改造项目、朝天宫二进西侧回廊宫墙及附属建筑加固维修工程项目等。

（五）党建赋能更添活力

1、理论学习抓紧抓实。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各项工作。制定印发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及相关工作提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题学习 11 次，交流发言 12 人次；各支部专题学习 80 次，交流研讨 227 人次；举办为期 3 天的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赴党风廉政教育基地进行现场教育 9 次，全面增强党员干部对党的纪律建设的认识。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举办专题培训班、辅导会、主题宣讲，引导干部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学以致用，真抓实干。

2、党建品牌彰显特色。

立足文博行业特点，搭建“博物南京”党建品牌“点一面一线”框架，以固本工程、弘业工程、惠民工程、聚力工程“四大工程”为抓手，分阶段做好党建品牌“面”的建设。打造“梅园红”助残服务项目、“红帆扬”党建品牌主题宣传月活动、“小六会传承”系列活动之“金陵古韵穿越六朝”青少年传统文化实践活动等多个特色项目，不断深化党建品牌内涵，串联放大整体效应。

3、廉政建设坚持不懈。

制度化开展内部审计，按照局党组工作部署和要求，完成 2022 年度政府采购专项审计发现的 6 大类问题整改工作。针对 2022 年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的 9 类 16 项问题，持续开展“回头看”。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修订完善总馆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制度执行。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展陈手段单一

各分馆在展出形式上仍以静态陈列为主，南京市博物总馆下辖的馆涉及不同领域，拥有馆藏文物十万余件，但大多数展出文物均以文字和模型展现，无法深入了解文物的相关背景故事或其他信息。若一个展品的陈列信息仅由名称、年代、简介组成，很难看到其他更多维度的历史信息，则难以增强人与展品之间的亲近感，加大了观众与展品之间的距离。

（二）配套设施不完善

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观众对“指示标识”、“安全标识”、“休息设施与服务”、“寄存服务”等基础设施的满意度较低。这一问题中有部分游客反映,博物馆没有为行动不便的人提供轮椅服务,也有部分游客反映电梯的位置较为隐蔽,不易找到等。

五、有关建议

（一）丰富陈展方式

根据 24 年满意度调查报告, 现提出针对性建议: “江宁织造博物馆”试运行云锦织造互动体验; 南京市民俗博物馆开发 AR 导览程序, 支持扫码讲解并增设多语种导示;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打造“1853 天京突围”沉浸戏剧观众佩戴传感器影响剧情走向, 参考《不眠之夜》模式。

（二）完善配套设施

应在各馆设置明显指示标识, 标志图形要跟国际接轨, 重要标识例如卫生间、饮水处至少要保证中英文双语标识, 便于不同国家的观众游览;合理设置卫生间、休息设施、垃圾箱、饮水处等公共基础设施, 保证观众游览时的需要;为特殊人群设置无障碍通道、为婴幼儿提供小推车以及婴儿台、为老年人准备轮椅等, 保证不同需求的观众在游览中的便利性。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从部门职能出发, 根据预算部门设定的部门战略目标, 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对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情况、预算管理水平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能够准确找到市文旅局支出管理的强弱项, 促进其不断改进和创新已有的管理方式, 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在评价范围上, 不仅包括项目支出, 还涉及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在评价内容上,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关注的不仅是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 同时关注部门全部财政资金的总量安排合理性、资金结构与

单位核心职能的匹配关系、资金安排对单位战略目标的支持程度，从更全面的角度为财政专项资金的合理分配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南京市博物总馆 2024 年度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了解部门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系统评价财政预算资金在文旅项目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实际效果，总结文旅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的经验，分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完善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依据。

2.评价依据

法律法规和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部门规章

-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 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
- (3) 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 (4) 江苏省财政厅《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苏财绩[2022]51号）
- (5)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 (6)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宁财绩[2020]359号）
- (7) 其他被评价单位财务资料及业务管理有关材料。

3.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遵循“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

“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以及“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等五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1）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

各个工作部门都有其自身特定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评估模式要形成相应的工作个性指标，根据不同的考评目的和考评对象进行指标设计，应从实际情况出发，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充分体现出所考评对象工作的性质、工作内容和特点。评估模式中设置共性指标，直接显现各个部门之间横向的可比性，有助于绩效评估在更大的范围内迅速推广，增强评估本身的绩效。共性指标主要集中于决策和过程环节，个性指标主要集中于产出和效益环节。

（2）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

定性指标是指不能用数据计量的，而只能通过描述性的语句来表述其内容和程度的指标，多是各项能力态度类指标，比如沟通能力、创新能力、领导能力、责任感、主动性等。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定性指标的筛选主要采用德尔菲法，运用该方法时，各位专家之间相互独立，各自回答研究者提出的问题，研究者与专家之间可以进行反复沟通与讨论，最终获得咨询结果，以此来确保定性指标的科学性。

（3）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

评价指标遵循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客观指标是指反映客观现象的指标，是反映实情的指标。主观指标也称感觉指标，是指反映人们的感觉、愿望、态度、评价等主观情况的指标，是反映民意的指标。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指标数据主要是参照文献和政府官方网站文件，主观指标数据是依靠各方专家打分及调查问卷来获取。

（4）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

政府绩效评估指标设计应该坚持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过程方面主要是对政府部门职能评价、财务性指标评价和一些常规性评价，约占该指标体系的 50%左右；结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和部门绩效两方面，约占该指标体系的 50%左右。

4.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如下几种：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方法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指标体系

本次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两大部分，包含 5 个一级指标，即决策、过程、履职、效益和满意度，涵盖项目从管理实施至部门履职和取得效果的全过程，详见《南京市博物总馆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评价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决策、过程指标满分 50 分，该部分反映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情况；履职、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满分 50 分，该部分反映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评价组织实施

2024 年度南京市博物总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阶段（2025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9 日）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部门职能，设计了基础数据调查表，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组织实施阶段（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2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部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查表的收集核对。评价人员到项目现场实地查看项目进展情况；对机关处室及基层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项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对部门基础数据和资料的真

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等方面的内容。

3.综合评价阶段（2025年6月13日至6月27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综合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附件

2024 年度南京市博物总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是否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考察中长期规划的健全情况。	1	1. 考察部门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部门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 计划、目标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健全	1	中长期规划内容、时间进度明确，与社会需求匹配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本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察工作计划制定情况的健全程度。	1	1.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计划； 2. 工作计划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与部门职责具有相关性，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计 1/2 权重分。	健全	1	博物总馆关于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计划与中长期规划衔接，与社会需求匹配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1.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2.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4.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理	1	绩效目标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1	1.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量化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了核心绩效指标。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明确	1	绩效指标明确,突出了核心绩效指标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p>1. 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p> <p>2. 基本支出预算是否按照规定标准编制；各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并经过科学论证；</p> <p>3. 重点支出是否有保障；</p> <p>4. 部门内容项目之间是否存在重复交叉，与其他部门项目是否存在重复交叉。</p> <p>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p>	科学	1	2024 年预算公开，规划依据充分，经过科学测算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1	<p>1. 部门预算是否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时间和流程执行；</p> <p>2. 各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p> <p>3.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p>	规范	1	2024 年预算已经充分论证，流程合规

过 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程度。	2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上级转移支付金额调整除外）。</p> <p>评分规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率=0%，得满分； 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 比率>20%，不得分。 	0%	2	未主动调整过预算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项目资金支付是否符合预计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2	<p>支付进度符合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p> <p>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间点（一般为半年度）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p> <p>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间点（一般为半年度）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p> <p>评分规则：得分=支付进度符合率×分值。</p>	100%	2	已按计划支付

	预算执行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2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达到或超过 100%，得满分；在 100%以下则按预算执行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97.79%	1.96	预算完成数 18893.22 万元，预算数 18476.39 万元
	结转结余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10%≤比率<0%，每增加 1%，扣 10%的权重分； 3. 比率>10%，不得分。	0.78%	1.8	年末结转结余金额 148.21 万元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公用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超出 1%，扣 10%的权重分。	99.92%	2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2840.58 万元，预算经费 2842.9 万元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上年度实际支出数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p>“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p> <p>“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p> <p>评分规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率≤0%，得满分； 比率>0%，不得分。 	44.12%	0	本年三公经费27.64万元，上年三公经费19.18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p> <p>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p>	100.00%	2	政府采购全部完成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非税收入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p>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p> <p>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p> <p>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p> <p>评分规则：得分=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分值。</p>	166.10%	2	预算数2820万元，全部完成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	1	①制定或具有预算管理制度计1/2权重分；②管理制度科学健全计1/2权重分。	健全	1	管理制度科学、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2	1. 资金管理使用（包括收入与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非专款专用的情况； 2. 资金的收缴和拨付是否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 3. 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合规	2	资金支出合规，未见违规支出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是否全覆盖。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资金数/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绩效管理覆盖率≤60%不得分。	100%	1	所有预算均纳入了绩效管理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	1	部门基础信息完善得满分，较完善酌情给分，否则不给分。	完善	1	基础信息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公开预决算信息。	1	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得满分，不公开不给分。	公开	1	已于市文旅局官网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考核部门（单位）非税收入管理是否合规。	2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得满分，较合规酌情给分，不合规不给分。	合规	2	未见非税收入管理违规

		资产管理制 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 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 按 100%-80%（含）、80%-60%（含）、 60%-0% 评分。	健全	1	管理制度完善、 健全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 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2	1.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流程 报请使用； 2. 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3. 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4. 资产是否经清查和统计，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5.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5 权重，每个要点 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 （含）、80%-60%（含）、60%-0% 评分。	规范	2	未见资产管理 违规
		固定资产利 用率	=100%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 用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 考核资产使用情况。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 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 值。	100%	2	未见闲置固定 资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运行活动而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对完成项目运作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1.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2.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包括职责分工、项目申报、公示、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实施标准、资金补助标准、资金拨付时间、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协调机制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健全	2	制度完善、健全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2	1. 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 2. 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所有的制度内容，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 3. 是否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规范	2	未见项目管理违规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①制定或具有人事管理制度，计 1/2 权重分；②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 1/2 权重分。	健全	1	管理制度完善健全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满分，否则按实际执行情况得分。	有效	2	已按制度执行，未见违规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按照上级规定控制在职人员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员成本的控制情况。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②80%≤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 1/2 权重分，③在 80%以下不计分。	97.83%	1	在职人员数 271 人，在编人数 277 人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组织建设工作是否及时完成，用以衡量组织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2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80%≤完成率利用率<100%，计 1/2 权重分，③小于 80%计 0 分。	100%	2	及时完成组织建设工作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员业务能力开展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是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情况。	2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80%≤完成率利用率<100%，计1/2权重分，③小于80%计0分。	100%	2	及时完成业务学习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纪检监察工作是否有效开展，用以反映纪检监察工作的实施情况。	2	①完成纪检监察工作，未发生重大违纪情况得满分；②发生重大违纪情况计0分。	有效	2	未见重大违纪
履职	组织指导博物馆陈列展览，开展国内外文物展览交流活动。	举办临时展览个数	≥20个	举办临时展览个数	3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60%不得分。	43个	3	举办临时展览43个
	发挥社会教育功能，组织开展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	开展社会教育活动场次	≥350次	开展社会教育活动场次	3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60%不得分。	1557次	3	开展社会教育活动1557场
		组织专业讲座次数	≥2次	组织专业讲座次数	3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60%不得分。	37次	3	组织专业讲座37次
	负责对具有历史、艺术、科	文物修复、仿制数量	≥20件（套）	文物修复、仿制数量	3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60%不得分。	209件（套）	3	文物修复、仿制数量209件（套）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发表刊物论文数量	≥70 篇	全年发表刊物论文数量	3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86 篇	3	全年发表刊物论文 86 篇	
		≥180 条	微信公众号宣传发布数量	3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552 条	3	微信公众号宣传发布 552 条	
	落实博物馆事业产业发展规划，承担博物馆重点工作建设，做好信息化建设工作。	重点工程项目质量达标	=100%	重点工程项目质量达标	3	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要求，无使用不合格材料的情况。工程完工后，经过专业机构的质量检测或评估，结果达到或超过预定质量标准，计满分。	100%	3	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未发现使用不合格材料的情况
	信息化平台建设及维护达标	=100%	信息化平台建设及维护达标	3	完成信息化平台建设及维护，质量符合国家规定和标准，计满分。	100%	3	信息化平台建设及维护，质量符合国家规定和标准	
	经济效益	经营性收入增长率	≥5%	经营性收入增长率	3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0.77%	0.46	本年收入 4683.89 万元，上年收入 4648.0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展览及社会教育活动参与者认可度	≥80%	展览及社会教育活动参与者认可度	5	展览及社会教育活动参与者认可度达到或超过 80%，计满分；在 80%以下则按展览及社会教育活动参与者认可度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认可度低于 60%不得分。	80%	5	参与者高度认可展览及社会教育活动
	生态效益	绿化养护投入资金情况	≥48 万元	绿化养护投入资金情况	5	完成目标数计满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48.94 万元	5	24 年对绿化养护投入 48.94 万元

	可持续影响	对单位履职和文博事业可持续的影响	较高	对单位履职和文博事业可持续的影响	5	对单位履职和文博事业可持续性有较高正面影响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较高	5	对单位履职和文博事业可持续性有较高正面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众综合满意度	≥90%	观众综合满意度	8	观众综合满意度达到或超过 90%, 计满分; 在 90%以下则按观众综合满意度与目标值的比值, 乘以权重计分。满意度低于 60%不得分。	92.27%	8	满意度调查报告总体平均分 92.27 分
合计					100			94.22	